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s」)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HKFRSs。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HKFRSs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HKFRSs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33。

(c) 綜合帳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每年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在該年內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並於該結算日佔其資產淨值組成。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即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獲取利益。評估控制權時需包括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帳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帳，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個體。

合營公司指按照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簽定的合約安排而營運的個體。該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另一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個體的經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帳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帳，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f)和(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等同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帳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參閱附註2(g))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e))。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帳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帳，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帳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有別於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其在股東權益帳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帳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對沖(續)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對沖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帳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j)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2(j)(vii))、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 (ii) 自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2(w))。
- (iii) 若固定資產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固定資產的部分(可個別入帳)或提高固定資產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v) 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2(j)(v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列帳於資產負債表。
- (vi)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資產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錶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錶、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剩餘價值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一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帳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2(e))，按附註2(l)(ii)所述以其整體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2(l)(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帳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以該財務資產的帳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以該資產的帳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作為其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列帳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似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

除了按成本列帳的股本證券，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計入損益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相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固定資產；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帳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該資產帳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帳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機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i)和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帳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確認為損益。

(m) 存貨

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n)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參閱附註2(l))列帳。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帳減值撥備列帳。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帳，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2(i)(i))。

(p)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帳，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帳。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2(t)(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帳。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任何累積未確認的過往服務成本及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總和。

任何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累積的未確認精算損益在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在股東權益內。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帳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清償該債項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u)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收益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出的管制計劃協議監管，管制計劃協議提供的准許收益水平，主要按港燈在生產及輸配電力的資本投資的回報率(「准許利潤」)作計算，並提供賞罰以鼓勵減少排放量、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及採用可再生能源，按此，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淨回報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以及按上述賞罰(如有)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推算在計劃期間可收取的淨回報呈交詳盡的財政計劃予政府批核。

政府已批核覆蓋2009年至2013年的財政計劃，在此期間無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財政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要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已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異須按管制計劃協議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燃料成本帳戶調整」)。

以增加(或減低)基本電費收取(或給予)客戶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在每個財政年度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帳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所有借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收款項，並以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而所有貸方餘額須轉結為遞延應付款項，並以燃料調整回扣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清償。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使客戶繳付的淨電費平穩增加，其影響是減少客戶某年的應付淨電費及增加其他年度的淨電費，但港燈的總收益並未因此受其影響，因有關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結餘預期可用燃料調整費和/或燃料成本帳戶調整收回。

(iii) 收益確認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費(在每年與政府進行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收費單位)計算及予以確認。

電力相關收益及技術服務收費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續)

與在建造中固定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固定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帳，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資產負債表的項目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帳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帳，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x)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團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團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團體為另一團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團體為成員之一)。
- (c) 兩團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團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團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團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團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團體受另一方從2(x)(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另一方從2(x)(i)(a)識別之人士對該團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團體(或該團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在與團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HKFRSs的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7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 HKAS 12的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價值*

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電力。

集團的營業額為電力銷售、其他與電力相關的收益及工程和顧問服務收入。下列為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的各項重要收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63	10,140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電力相關收益	43	51
其他收益	15	16
	10,415	10,201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443	1,417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1	40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外幣匯兌收益	15	100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	1
其他收益	16	67
	1,515	1,6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電力銷售：此分部為在香港的電力銷售。
- 基建投資：此分部為電力及其他基本建設項目投資，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128至129頁的附錄1。

7. 財務成本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5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469	512
5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267	17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68)	(50)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20)	(20)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648	617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2.0%(2011年：1.9%)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8. 除稅前溢利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折舊	1,859	1,777
租賃土地攤銷	59	58
存貨成本	5,857	5,552
存貨減值	5	5
員工薪酬	549	503
固定資產註銷	47	3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6	5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1
– 其他核數師	3	2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72.52億元(2011年：79.21億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9.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21	625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89)	-
	732	625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年內撥備	7	7
年內稅項扣減	(63)	(37)
	(56)	(30)
	676	595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6(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59	263
	835	858

2012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1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入息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5.12億元(6,3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帳：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493	9,888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961	94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28	161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50)	(243)
減費儲備金回扣的稅項影響	-	(1)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85	-
過往年度稅項過多的撥備	(89)	-
實際稅項開支	835	8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2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1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0.76	-	-	0.88	0.87
尹志田 ⁽¹⁰⁾ 集團董事總經理	0.07	4.63	0.01	4.59	9.30	8.57
陳來順 ⁽⁵⁾	0.04	1.01	-	-	1.05	-
周胡慕芳	0.07	0.08	-	-	0.15	0.15
甄達安	0.07	0.09	-	-	0.16	0.15
甘慶林	0.07	0.03	-	-	0.10	0.12
李澤鉅	0.07	0.52	-	-	0.59	0.56
陸法蘭	0.07	0.08	-	-	0.15	0.14
阮水師 營運董事	0.07	3.64	0.01	2.65	6.37	5.25
非執行董事						
曹榮森 ⁽⁹⁾ 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0.07	9.46	-	10.50	20.03	17.94
夏佳理 ⁽²⁾	0.14	0.05	-	-	0.19	0.19
方志偉 ⁽¹⁾⁽⁸⁾	0.01	-	-	-	0.01	-
顧浩格 ⁽¹⁾⁽²⁾	0.14	-	-	-	0.14	0.14
李蘭意 ⁽¹⁾	0.07	0.02	-	-	0.09	0.09
麥理思 ⁽¹⁾⁽⁷⁾	0.07	0.03	-	-	0.10	0.10
麥堅 ⁽⁴⁾⁽⁶⁾	0.07	2.89	0.01	-	2.97	7.25
余頌平 ⁽¹⁾⁽²⁾⁽³⁾	0.16	0.04	-	-	0.20	0.19
黃頌顯 ⁽¹⁾⁽²⁾⁽³⁾	0.16	0.07	-	-	0.23	0.23
2012年總額	1.54	23.40	0.03	17.74	42.71	
2011年總額	1.49	21.53	0.38	18.54		41.94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麥堅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298,350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於2012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的85,000泰銖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於2012年8月6日起退任集團財務董事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2012年9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於2012年12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於2013年1月1日起退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
- (10) 於2013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三名董事(2011年：四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兩名(2011年：一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3	3.6
退休計劃供款	1.0	0.6
	8.3	4.2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2 數目	2011 數目
500,001元至1,0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3	3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2	3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3	2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	65	46	41
離職後福利	4	4	1	1
	75	69	47	42

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管制計劃調撥

港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2(u)(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收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收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收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並於日後回扣給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497	543
轉至綜合收益表	(72)	(46)
於12月31日	425	497

(b) 減費儲備金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1	4
轉自綜合收益表	1	1
回扣予客戶	-	(4)
於12月31日	2	1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7.29億元(2011年：90.75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普通股(2011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

在2012年及2011年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產 總額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3,785	59,225	2,238	75,248	2,816	78,064
添置	5	856	2,028	2,889	1	2,890
轉換類別	93	1,197	(1,290)	-	-	-
清理	-	(758)	-	(758)	-	(758)
於2011年12月31日	13,883	60,520	2,976	77,379	2,817	80,196
於2012年1月1日	13,883	60,520	2,976	77,379	2,817	80,196
添置	4	632	1,976	2,612	1	2,613
轉換類別	151	1,949	(2,100)	-	-	-
清理	-	(297)	-	(297)	-	(29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038	62,804	2,852	79,694	2,818	82,512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4,906	24,571	-	29,477	663	30,140
清理後撥回	-	(690)	-	(690)	-	(690)
年內攤銷/折舊	245	1,644	-	1,889	58	1,947
於2011年12月31日	5,151	25,525	-	30,676	721	31,397
於2012年1月1日	5,151	25,525	-	30,676	721	31,397
清理後撥回	-	(213)	-	(213)	-	(213)
年內攤銷/折舊	247	1,724	-	1,971	59	2,030
於2012年12月31日	5,398	27,036	-	32,434	780	33,214
帳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640	35,768	2,852	47,260	2,038	49,298
於2011年12月31日	8,732	34,995	2,976	46,703	2,096	48,799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6,800萬元(2011年：5,000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4,100萬元(2011年：4,200萬元)，而中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19.97億元(2011年：20.54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1.12億元(2011年：1.1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76	2,776
借貸資本(參閱下列附註)	8,845	8,8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5,442	33,166
	47,063	44,787

借貸資本是投資於港燈的資金，屬永久性的股東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30至131頁的附錄2。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2,357	17,68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3,468	11,966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57	424
	36,282	30,07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6.77%至13.79%(2011年：年利率由9.95%至13.79%)計息及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中有86.33億元(2011年：110.6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本集團無意在結算日後的12個月內要求還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佔一間聯營公司6.3億元(2011年：兩間聯營公司109.64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2頁的附錄3。

根據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資產	282,463	236,527
負債	(226,615)	(190,670)
股本	55,848	45,857
收入	54,499	47,083
溢利	9,279	6,625

16.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225	5,62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4	4
	5,229	5,626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33頁的附錄4。

根據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資產	14,915	17,485
負債	(5,181)	(7,641)
股本	9,734	9,844
收入	9,112	10,573
溢利	1,049	1,307

1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18. 存貨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煤、燃油及天然氣	763	780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51	335
	1,114	1,115

存貨及物料中有2.02億元(2011年：2.21億元)資本存貨是為未來的資本項目而購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應收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699	637	-	-
其他應收款項	976	427	7	13
	1,675	1,064	7	13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16	2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	21	1	3
	1,740	1,101	10	16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4.04億元(2011年：3.79億元)。

應收帳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1個月內	660	597
1至3個月內	28	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	14
應收帳款總額	699	637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帳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帳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28(a))，並認為可全數收回該帳款。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帳款，並無獨立帳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2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自2012年1月1日起的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37仙(2011年：30.2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的變動：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5	569
計入損益	3,867	3,755
年內燃料調整費	(4,082)	(3,289)
於12月31日	820	1,035

此帳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參閱附註2(u)(i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未償還金額是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參閱附註2(u)(ii))。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5,370	4,421	5,370	4,4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101	3	68
銀行透支	(6)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5	4,522		
銀行透支	6	-	-	-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749	1,599	749	1,599
於資產負債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0	6,121	6,122	6,0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0,493	9,888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274)	(3,717)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91)	(476)
利息收入	5	(1,443)	(1,417)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5	(41)	(40)
財務成本	7	668	637
折舊	8	1,859	1,777
租賃土地攤銷	8	59	58
固定資產註銷	8	47	39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5	-	(1)
匯兌盈利		(2)	(133)
財務工具重估盈利		-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8)	(35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9)	1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減少/(增加)		215	(46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1	1,44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80)	(97)
來自營運的現金		6,964	7,144

2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3,739	3,447	52	49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1	4	4	-
	3,760	3,451	56	49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15	997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10	497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514	1,953
	3,739	3,447

23.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3,424	12,963
流動部分	(5,311)	(115)
	8,113	12,848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4,787	4,826
美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6,382	5,837
	11,169	10,663
流動部分	-	(502)
	11,169	10,161
總額	19,282	23,009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1.65%至4.55%(2011年：年利率為3.28%至4.55%)。港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30頁的附錄2。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4.25%(2011年：年利率為4.25%)。美元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第130頁附錄2。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28(b)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此等貸款應償還如下：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500	4,996
2年後但5年內	6,680	6,722
5年後	12,102	11,291
	19,282	23,009

24. 財務衍生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646	422	-	-
- 利率掉期合約	(362)	(245)	-	-
- 遠期外匯合約	(365)	(89)	(2)	-
總額	(81)	88	(2)	-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參閱附註19及22)	19	(12)	2	-
	(62)	76	-	-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646	433	-	-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708)	(357)	-	-
	(62)	76	-	-

25.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本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之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之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長期收益率差距(即扣除每年薪酬升幅0.3%及每年退休金升幅2.5%後的預計長期投資回報率)、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13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HKAS 19，*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履行供款責任的現值	(5,232)	(5,047)	(537)	(514)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415	4,297	324	317
	(817)	(750)	(213)	(19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17	273	-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34)	(1,023)	(213)	(197)
	(817)	(750)	(213)	(197)

該等計劃的資產在截至2012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以下為已履行供款責任現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5,047	4,323	514	428
本年度服務成本	105	77	5	4
利息成本	74	128	7	13
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8	17	1	1
精算虧損	299	809	36	86
已付福利	(311)	(307)	(25)	(18)
集團內部轉換計劃成員	-	-	(1)	-
於12月31日	5,232	5,047	537	514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4,297	4,435	317	328
該等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9	232	15	17
精算盈利/(虧損)	152	(150)	14	(14)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70	70	3	3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8	17	1	1
已付福利	(311)	(307)	(25)	(18)
集團內部成員轉換	-	-	(1)	-
於12月31日	4,415	4,297	324	317

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7,400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收益表(與固定資產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的收益：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05	77
利息成本	74	128
該等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9)	(232)
	(10)	(27)

收入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收益表內：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直接成本	(6)	(20)
其他營運成本	(4)	(7)
	(10)	(27)

該等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已計算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但不包括已付及已收的供款)為淨盈利3.41億元(2011年：8,300萬元)。

(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損益：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於1月1日	1,761	802
年內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精算虧損	147	959
於12月31日	1,908	1,761

(v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佔該等計劃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2011
香港股票	8.3%	5.5%
歐洲股票	4.4%	2.8%
北美股票	9.6%	7.8%
其他亞太股票	4.5%	3.0%
全球債券	66.7%	70.0%
存款、現金及其他	6.5%	10.9%
	100%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2011
貼現率	0.8%	1.5%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viii) 以下為本年及過往年度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

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已履行供款責任的現值	(5,232)	(5,047)	(4,323)	(4,976)	(5,995)	(537)	(514)	(428)	(529)	(61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4,415	4,297	4,435	4,563	4,458	324	317	328	378	349
(赤字)/盈餘	(817)	(750)	112	(413)	(1,537)	(213)	(197)	(100)	(151)	(264)
為下列各項作的經驗調整：										
計劃負債	(13)	(34)	49	107	21	-	(6)	5	9	(4)
計劃資產	152	(150)	14	168	(686)	14	(14)	3	19	(76)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開支	32	31

年內無沒收供款(2011年：400萬元)。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821	625	4	-
已(付)/退還暫繳利得稅	(488)	(407)	(1)	-
	333	218	3	-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年內稅項撥備	7	7	-	-
過往年度可收回所得稅結餘	(2)	-	-	-
已付暫繳稅	(12)	(9)	-	-
	(7)	(2)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333	218	3	-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7)	(2)	-	-
	326	216	3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本集團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帳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5,673	94	-	4	5,771
列支損益	173	77	13	-	263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58)	(80)	(238)
於2011年12月31日	5,846	171	(145)	(76)	5,796
於2012年1月1日	5,846	171	(145)	(76)	5,796
列支損益	120	(35)	73	1	15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15)	(15)	(130)
於2012年12月31日	5,966	136	(187)	(90)	5,8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6.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

百萬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帳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	-	-	-	-	-
列支損益	-	-	-	(1)	(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7)	-	(17)
於2011年12月31日	-	-	(17)	(1)	(18)
於2012年1月1日	-	-	(17)	(1)	(18)
列支損益	-	-	-	1	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7	-	17
於2012年12月31日	-	-	-	-	-

(ii)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6)	(87)	-	(18)
確認在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11	5,883	-	-
	5,825	5,796	-	(18)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及2011年12月31日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帳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7(c))	股本溢價 (附註 27(d)(i))	對沖儲備 (附註 27(d)(iii))	收益儲備 (附註 27(d)(iv))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7(b))	總計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37,540	3,180	47,330
2011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921	-	7,9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85)	-	(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7,836	-	7,83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3,628)	3,628	-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	40,425	3,628	50,663
2012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7,252	-	7,252
其他全面收益	-	-	(3)	(38)	-	(41)
全面收益總額	-	-	(3)	7,214	-	7,21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27(b)(ii))	-	-	-	-	(3,628)	(3,628)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27(b)(i))	-	-	-	(3,905)	3,905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34	4,476	(3)	42,411	3,905	52,923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1.83元(2011年：1.7元)，合共39.05億元(2011年：36.28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2元 (2011年：每股普通股0.62元)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3元 (2011年：每股普通股1.7元)	3,905	3,628
	5,228	4,951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2,134,261,654普通股(2011年：2,134,261,654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元 (2011年：每股普通股1.49元)	3,628	3,180

(c) 股本

	股數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3,300,000,000	3,300	3,3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1元	2,134,261,654	2,134	2,1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帳項的用途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的規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2(i)(iii)及2(v)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量對沖根據附註2(i)(ii)所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v)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2012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2011年未有改變)。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以下為2012及201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4,599	23,626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6,140)	(6,121)
淨負債	18,459	17,505
股本權益總額	63,035	57,873
淨負債權益比率	29%	30%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及已符合貸款額協議內的股本需要量。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有關應收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作為該等帳款的抵押品。2012年12月31日，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已收取之抵押按金已達4.16億元(2011年4.06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19。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五大客戶的帳項合共不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0%，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的應收電客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帳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30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30。

本集團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19。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80.33億元(2011年：65億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和本公司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本集團

百萬元	2012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 5年	總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6,001	1,157	8,167	13,151	28,476	24,674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利息)	3,651	-	-	-	3,651	3,651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相關應計 利息	149	149	108	2	408	390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651)
- 流出	118	118	353	353	942	
- 流入	(247)	(247)	(741)	(741)	(1,976)	
	9,672	1,177	7,887	12,765	31,501	28,064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19
- 流出	3,878	2,243	-	-	6,121	
- 流入	(3,871)	(2,244)	-	-	(6,115)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345
- 流出	2,746	1,712	1,712	8,007	14,177	
- 流入	(2,745)	(1,696)	(1,696)	(7,693)	(13,8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百萬元	2011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348	5,687	8,655	12,748	28,438	23,70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利息)	3,341	-	-	-	3,341	3,341
利率掉期合約(清償淨額)及 相關應計利息	25	16	49	1	91	267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432)
- 流出	117	117	350	467	1,051	
- 流入	(248)	(248)	(744)	(992)	(2,232)	
	4,583	5,572	8,310	12,224	30,689	26,881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7)
- 流出	3,040	66	-	-	3,106	
- 流入	(3,048)	(64)	-	-	(3,112)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95
- 流出	992	-	6,095	1,829	8,916	
- 流入	(996)	-	(6,022)	(1,821)	(8,839)	

本公司

百萬元	2012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資產 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	-	-	-	56	56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4
- 流出	379	-	-	-	379	
- 流入	(377)	-	-	-	(377)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2)
- 流出	2,572	-	-	-	2,572	
- 流入	(2,574)	-	-	-	(2,574)	

百萬元	2011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					資產 負債表 帳面金額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 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 2年但 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	-	-	-	49	49
衍生工具清償總額：						
作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8(d)(i))：						-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其他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8(d)(ii)及 28(d)(iii))：						-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衍生工具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58.26億元(2011年：58.26億元)及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81.43億元(2011年：86.38億元)。

本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2(i)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帳。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貨幣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確認分別為6.46億元(2011年：4.33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無(2011年：1,100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分別確認為無(2011年：200萬元)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及3.62億元(2011年：2.47億元)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本集團			
	2012		2011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0.9	12,267	10.9	11,96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6	(11,291)	3.0	(10,587)
		<u>976</u>		<u>1,379</u>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6.8	1,20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21	<0.1	101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1	6,119	1.9	6,02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5.0	(6)	-	-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13,302)	1.0	(13,039)
客戶按金	<0.1	(1,839)	<0.1	(1,801)
		<u>(7,806)</u>		<u>(8,719)</u>

	本公司			
	2012		2011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浮動利率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0.1	3	<0.1	68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1	6,119	1.9	6,020
		6,122		6,088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8,400萬元(2011年：減少/增加約5,900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2.24億元(2011年：增加/減少約2.7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1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i) 已訂約及預期交易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和採購帶來以非營運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現金結存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日圓、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以外匯遠期合約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其列作現金流量對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為400萬元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淨負債(2011年：淨資產600萬元)。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用作對沖以外幣為計算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已確認為800萬元公平價值的財務衍生工具淨負債(2011年：淨資產400萬元)。

除用作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借貸(參閱附註28(d)(iii))，本集團的借貸部分以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本集團借貸相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外匯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81.46億元(2011年：78.91億元)。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為3.53億元負債(2011年：9,900萬元負債)。

(iv)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百萬	2012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5	-	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	60	10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827)	(1)	-	-
計息貸款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488)	(827)	64	10	8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23	622	14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85	(205)	78	10	8

百萬	2011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日圓	英鎊	澳元	新西蘭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	15	55	8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0)	(2,313)	(1)	-	-
計息貸款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57)	(2,298)	54	8	-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28	1,093	1	-	-
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750	-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21	(1,205)	55	8	-

本公司

百萬	2012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	60	10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329	60	10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309	14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38	74	10

百萬	2011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	55	8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573	55	8
作經濟對沖的外匯遠期合約名義金額	-	-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73	55	8

(v)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本集團

百萬元	2012		2011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內 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1)	6	-	19
英鎊	81	-	67	1
澳元	9	-	7	-
新西蘭元	5	-	-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v)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結算日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1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7)。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無市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帳，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結算日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1年亦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f) 公平價值

(i) 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結算日按HKFRS 7，*財務工具：披露*，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而披露的帳面值(按與計算該公平價值有重大相關的最低級別的輸入資料)：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本集團 第二級別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2
– 外匯遠期合約	2	14
– 貨幣掉期合約	646	433
	648	449
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62)	(247)
– 外匯遠期合約	(367)	(103)
– 貨幣掉期合約	-	(11)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銀行貸款	(4,860)	(5,147)
	(5,589)	(5,508)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帳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部分應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故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本集團的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故按其成本列帳。除此等財務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工具的帳面金額估計約等於其公平價值。

(g) 公平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於估計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

無市價股本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準確地計算，故按其成本列帳。

(ii) 衍生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外匯遠期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i)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相類似的財務工具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的帳面金額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1,125	1,56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8,764	9,34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5	-
	9,009	9,348

30. 或有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 附屬公司	-	-	8,146	7,891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	5	743	270
- 聯營公司	979	1,144	979	1,144
	979	1,149	9,868	9,305

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此外，本公司為其聯營公司提供履約擔保。董事們認為本公司不會因該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額。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6月17日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600萬元。該項目預期於2014年2月完工。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3,100萬元(2011年：3,5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償還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13.52億元(2011年：13.62億元)。借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額為134.68億元(2011年：119.66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15。
- (ii) 年內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6,300萬元(2011年：3,700萬元)。

3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5及28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

(a)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按預計的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計算折舊時已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如有)其剩餘價值。根據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固定資產)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一恰似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

任何按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3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下列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HKAS 1的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2012年7月1日
• HKAS 19(修訂)，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 HKAS 27，獨立財務報表(2011)	2013年1月1日
• HKAS 28，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 HKFRS 10，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 HKFRS 11，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 HKFRS 12，其他團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 HKFRSs 多項改進(2009-2011年)	2013年1月1日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 HKFRS 9，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2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基建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400	-	-	-	-	-	15	10,4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2	8	2	41	5	56	(16)	72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432	8	2	41	5	56	(1)	10,487
業績								
分部業績	7,547	8	2	18	12	40	(636)	6,951
折舊及攤銷	(1,920)	-	-	-	-	-	2	(1,918)
利息收入	-	500	629	-	223	1,352	91	1,443
經營溢利	5,627	508	631	18	235	1,392	(543)	6,476
財務成本	(265)	(65)	(318)	-	-	(383)	-	(648)
所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697	535	408	23	4,663	2	4,665
除稅前溢利	5,362	4,140	848	426	258	5,672	(541)	10,493
所得稅	(891)	63	-	(5)	-	58	(2)	(835)
除稅後溢利	4,471	4,203	848	421	258	5,730	(543)	9,658
管制計劃調撥	71	-	-	-	-	-	-	71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542	4,203	848	421	258	5,730	(543)	9,72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9,346	-	-	-	-	-	(48)	49,298
其他資產	3,979	25	86	67	-	178	540	4,69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24,641	8,139	5,463	3,260	41,503	8	41,5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8	-	-	-	-	-	6,132	6,140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3,333	24,666	8,225	5,530	3,260	41,681	6,632	101,646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4,970)	(524)	(330)	(3)	-	(857)	(1,514)	(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	(6,241)	-	-	-	-	-	(3)	(6,244)
計息貸款	(16,486)	(3,131)	(4,982)	-	-	(8,113)	-	(24,599)
減費儲備金	(2)	-	-	-	-	-	-	(2)
電費穩定基金	(425)	-	-	-	-	-	-	(42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8,124)	(3,655)	(5,312)	(3)	-	(8,970)	(1,517)	(38,61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613	-	-	-	-	-	-	2,613

2011

基建投資

百萬元	電力銷售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185	-	-	-	-	-	16	10,2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50	-	-	40	81	121	37	20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235	-	-	40	81	121	53	10,409
業績								
分部業績	7,410	-	-	13	87	100	(780)	6,730
折舊及攤銷	(1,837)	-	-	-	-	-	2	(1,835)
利息收入	-	487	631	-	244	1,362	55	1,417
經營溢利	5,573	487	631	13	331	1,462	(723)	6,312
財務成本	(249)	(52)	(316)	-	-	(368)	-	(617)
所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086	528	498	79	4,191	2	4,193
除稅前溢利	5,324	3,521	843	511	410	5,285	(721)	9,888
所得稅	(889)	37	-	(4)	-	33	(2)	(858)
除稅後溢利	4,435	3,558	843	507	410	5,318	(723)	9,030
管制計劃調撥	45	-	-	-	-	-	-	45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480	3,558	843	507	410	5,318	(723)	9,075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8,848	-	-	-	-	-	(49)	48,799
其他資產	3,932	-	69	67	-	136	45	4,11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19,017	7,566	5,851	3,255	35,689	8	35,6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	-	-	-	-	6,097	6,121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2,804	19,017	7,635	5,918	3,255	35,825	6,101	94,730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5,199)	(199)	(273)	(4)	-	(476)	(957)	(6,632)
本期及遞延稅項	(6,101)	-	-	-	-	-	-	(6,101)
計息貸款	(15,774)	(3,029)	(4,823)	-	-	(7,852)	-	(23,626)
減費儲備金	(1)	-	-	-	-	-	-	(1)
電費穩定基金	(497)	-	-	-	-	-	-	(497)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7,572)	(3,228)	(5,096)	(4)	-	(8,328)	(957)	(36,8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888	-	-	-	-	-	2	2,89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港元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電能實業(電動車)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香港	出租電動車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0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美元及 48.1億港元票據 7.5億美元票據 (參閱附註23)	100*	英屬處女島/香港	財務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PAI Utilities (Malaysian) Limited	637,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PAI Power (Malaysian) Limited	52,510澳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63,182,018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50,012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HE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imited	50,100澳元	100*	澳洲	財務
River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Kentso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63,772,525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China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Da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及 53,550,000 加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200,010,000 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PAI Tap Limited S.A.	72,011,538 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廣滿發展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佳文企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財務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58,50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Divo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財務
Framework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及 320,872,000 英鎊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及 711,200,000 英鎊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Beaming Star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島	投資控股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3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Secan Limited	10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附註(a))	201,800,174 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附註(b))	498,038,537 澳元	54.76%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及供電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d))	5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Stanley Power Inc.(附註(e))	139,000,000 加元	50%	加拿大	發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附註(f))	117,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附註(g))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h))	610,000,000 英鎊	40%	英國	配電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j))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附註(k))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Transmission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附註(l))	2,888,312 澳元	50%	巴哈馬群島/澳洲	配電

附註：

- (a)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持有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前稱CHEDHA Holdings Pty Limited)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CitiPower I Pty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持有SA Power Networks夥伴(前稱ETSA Utilities夥伴)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夥伴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故該公司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c)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是一間泰國註冊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提供資金、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d)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e) Stanley Power Inc.持有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夥伴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安大略省及薩斯卡切溫省的五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坑口電廠的權益。於2011年4月，Stanley Power Inc.購入其中一間燃氣熱電廠的餘下權益，該電廠為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Meridian Power Station，發電容量為220MW。於2012年12月31日，Stanley Power Inc.持有Meridian Power Station的100%權益。
- (f)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持有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的100%權益，此網絡供電予新西蘭首都惠靈頓市，供電範圍更延伸至新西蘭的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 (g)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持有Seabank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的50%權益。
- (h)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包括若干主要機場及鐵路系統)供電的商業合約。
- (i)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j)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k)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在威爾士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天然氣運輸資產管理和配氣業務。
- (l) Transmission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持有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Limited(「TOA」)的100%權益，TOA於2012年7月成立，以在澳洲發展輸電資產。TOA已與Mt. Mercer Wind Farm Pty Ltd.簽訂協議，為其設計、興建、擁有及營運一條21公里長電纜及相關的一座變壓站，將位於維多利亞省的Mt. Mercer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附錄4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201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a))	1,765,000,000 人民幣及 166,000,000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 (附註(b))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附註：

- (a)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b) 廣東省珠海金灣發電廠有限公司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